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萬元	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三）<u>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u> （四）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 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u>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研究生85分以上</u>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一、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 五、<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0-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六、其他家逢困頓之書面佐證	一、請至生輔組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或「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2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70分以上</u>（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u>研究所80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3.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0-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10名	10,000 元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80分以上</u>（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0%以內，且在70分以上）<u>研究所85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0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一、請至生輔組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4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5,000元至20,000元不等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5	五南文化廣場捐贈助學金	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1名	15,000 元(禮卷)	一、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6	宏洋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商船系 2.輪機系 3.航管系	每學期 商船系1名輪機系1名航管系1名 共3名	4,000元	一、1101學期 (一)學業平均75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三)體育70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二、各科皆及格。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0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一、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二、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07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河工系	1名	3,000元	一、1101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0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請至河工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8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河工系	3、4年級各1名，共2名	10,000元	一、3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成績達75 (二)操行成績達80分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01學期成績單	1.三、四年級各1名。 2.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09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5,000 元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0	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 元	一、1101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者優先。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1	譚振玉獎學金	家長從事乙級海員仍在船工作，持有證明者	1 名	3,000 元	一、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 三、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四、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家長乙級海員影印本，連同在職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2	益利航運林柏宏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航運管理研究所學生	2 名	10,000元	一、操行80分以上 二、學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 三、申請者以航運總論與航業經營與管理兩科目總分較高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航運總論」及「航業經營管理」成績）	請至航運管理學系系辦申請
13	通過日語檢定獎勵金	全校在學學生	不限	全額補助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而定）	在學期間通過98年(含)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日文檢定N1、N2、N3 考試	一、日文檢定獎勵金申請書一份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發放之當期「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及「日本語能力試驗合否結果通知書」各一式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4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	環漁系大學部 2~4 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	每班 1 名為原則。 在校修業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外語能力獎學金依申請人數調整 生活關懷獎學金每名 5,000-10,000 元	一、外語能力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日文檢定 N1-N4)。 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文檢定 N1-N3。 二、生活關懷獎學金： 1. 限大學部在籍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 以內，或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成績單，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一、外語能力獎學金： 1.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2. 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 3. 歷年成績單。 二、生活關懷獎學金： 1.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4. 政府機關開立之有效清寒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系友關懷獎學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4 名	5,000-10,000元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平均成績單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三、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一、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 二、1101 學期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平均成績單）。 三、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四、清寒證明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6	助修獎學金	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	金額及名額由電資學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		一、學業成績二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五)有清寒證明者。 (六)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 三、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四、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儘速回饋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	一、助修獎學金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01 學期成績單。 四、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資料。 五、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電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0)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7	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 2 名	「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 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 元。	一、上學年成績平均：80 分 二、操行：80 分 三、體育：70 分 四、須修畢「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 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 元。 五、本系學生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與「租傭船契約」成績）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獲獎學生由海瀧船務公司優先提供學期實習機會。
18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捐贈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	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	1. 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 2. 申請之論文應已通過口試，該名學生並已取得碩士學位。 3. 應將每學期審查通過推薦之獲獎論文送交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1. 每學期一篇論文，每篇三萬元。研究主題限散裝海運。碩士生得申請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由系主任聘請三名委員審查取成績最高者。 2. 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1)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9	建華海運獎學金	商船系	3-4名	每 名 20,000 元	一、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3、4年級以及研究所學生，畢業後有意從事海運產業或船員工作者，且同意於畢業後接受海運暨管理學院之就業調查。 二、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就讀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三、家境清寒：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三、籃球校隊隊員，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籃球隊員獎學金領取資格必須是籃球校隊隊員，且在前一年參加過全國性比賽，並提供參賽球員登錄名冊內頁影本。） 四、各獎項申請者前學期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五、清寒及籃球校隊成員優先。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建華海運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110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五、<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請於3月15日前備齊文件送至生輔組申請
		航管系	3-4名				
		運輸系	1名				
		輪機系	3-4名				
		海洋經管	1名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0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	大學部8名；研究所2名	10,000元	大學部：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研究所：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碩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01 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21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秀每系 5 名	每名 20,000 元	1.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 2. 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等三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含進修學制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u>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具申請資格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5. 有關證明文件。	1.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2. 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資格(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秀)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2	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助學金	本校在籍馬來西亞僑生	10 名	4,000 元	清寒優秀：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109 學年度成績單。 3. 檢具相關清寒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23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本校海運學院學生	每學期 3 名	每名8,000元	1. 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生且各學制期間限申請獲獎一次，延畢生、在職專班或以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不得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80分以上，亦可申請）。 3.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3)原住民。(4)新住民。(5)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101 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4. <u>檢具申請資格第三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4	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	海運學院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3名	20,000	凡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海運學院 5 系學生皆可申請)（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政府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3）其他特殊情形，皆可申請。 ……家境遭困、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之學生(含陸生)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一) 必要文件 (1) 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申請表(含導師推薦函)：填寫完成並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1 張。 (2) 個人自傳及未來職涯規劃 (需至少包括 1.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2.求學及成長過程、3.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4.未來職涯規劃等四項主題)。 (3) 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需包括操行成績)正本乙份，影本均不受理。 (4) 學生證影本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全戶前一年度財產所得清單。 (二) 非必要文件，以能提供尤佳 (1)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獎狀、證照等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5)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5	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	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3名	特優30,000 優選20,000 佳作10,000	1. 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2. 本院學生已申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碩士班之五年一貫方案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1)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申請表 (2)中文摘要 (3)英文摘要 (4)專題研究報告一份(5000字以內)	請至所屬學系系辦申請 *相關申請事宜請詳見海運學院公告
26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兩系大三及大四學生	每系每學期各3名	每學期20,000元	凡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皆可申請: 一、有志從事航運工作者及有意願上船者,優先。 二、具清寒資格證明,優先。 三、學業總平均為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者。 四、有意願上船之男生,優先。 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唯不得兼領其他義務性之獎學金。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簡易履歷表。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第一至大三(大四)學期成績單。 5.相關證明文件。 6.其他文件(自行補充)。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通過同學需前往贊助公司進行簡單的面試及參觀。)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6)

111.2.22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7	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戶籍地不限)	20 名	20,000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亦可申請) (二)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 原住民學生、(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2. 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書。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前一學期成績單。 5.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獲獎助學期執行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以校友業務推動為主，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28	楊昭奎教授清寒獎學金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及水產養殖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每學期共 2 名	每名新臺幣 30,250元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亦可申請）。 2.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6)有清寒證明者。 ※除持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外，其他家境清寒者均須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101 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4. <u>檢具申請資格第三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9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7)

111.2.22 版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助修獎學金、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物流專題獎學金、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宜蘭縣校友會助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